

# 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为了产品更加平稳的运作和切实保护委托人利益，根据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征得了托管人的同意，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变更内容如下：

## 一、《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b>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b>	
<p><b>（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b></p> <p><b>1、投资范围</b></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存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保本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存单、可转让存单、现金、新股、权益收益互换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p>	<p><b>（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b></p> <p><b>1、投资范围</b></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存债）、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保本基金、以申购新股为主要投资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存单、可转让存单、现金、新股、权益收益互换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项或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交易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p>
<p><b>（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b></p> <p><b>1、推广机构</b></p> <p>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b>（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b></p> <p><b>1、推广机构</b></p> <p>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b>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二）临时报告</b>	
<p>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删除

## 二、《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内容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b>投资范围</b>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存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 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保本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存单、可转让存单、现金、新股、权益收益互换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存债）、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 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保本基金、以申购新股为主要投资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存单、可转让存单、现金、新股、权益收益互换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项或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交易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p>
<b>推广机构</b>	
<p>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期为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26日。为保障委托人的权益，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于征询期间的任意一个开放日，以及相关份额到期日，自行前往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办理退出事宜。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更新后的《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变更后的合同将于2016年2月29日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